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杨杰群、徐娟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:00 在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公司董事办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谢力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2,032,826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0.2804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2,028,826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60.2791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,000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13%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,998,886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.4526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**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 伍志旭

\_\_\_\_\_  
经办律师： 杨杰群

\_\_\_\_\_  
徐 娟

\_\_\_\_\_  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